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永道

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量刑以外之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至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吳永道（下稱上訴人）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提起上訴，惟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，理由請容後補呈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復於114年8月18日以刑事上訴理由狀（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）僅就量刑事項表明具體上訴理由，而關於量刑以外有關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均未敘及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於114年11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5日內補正該部分上訴理由書，並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但上訴人收受後迄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院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

01 詢清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。依首揭規定，上訴
02 人關於原判決量刑以外之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
03 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08 法官 吳明駿

09 法官 鍾志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蔣若芸